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文件

新交法〔2022〕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 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交通运输局，各地（州、市）交通运输局，自治区交通执法局，厅机关相关处室：

为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和贯彻落实执法为民理念和包容审慎监管精神，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根据《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高频事项清单（试行）》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结合自治区交通运输工

作实际情况，厅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在全区交通运输领域推行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是坚持执法为民理念，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建设人民满意交通的具体体现，是改进执法方式，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各单位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不断提升交通运输依法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严格适用条件

各单位各部门要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按照《清单》列明的适用情形开展执法，维护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要准确把握执法尺度，体现执法温度，坚决杜绝粗暴执法、不文明执法现象。同时不得突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擅自放宽或者变更适用条件。

三、规范适用程序

对于《清单》列明的违法行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应当严格核定免罚条件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

- （一）做好现场检查、调查取证以及全过程记录；
- （二）填制立案审批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笔

录等文书；

（三）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依法听取并核实；

（四）当事人对其违法行为确认后，当场改正或者承诺限期改正，要求当事人出具承诺书（详见附件2）并免于处罚；

（五）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执法中普法，开展说理式执法。对符合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规定的当事人，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当事人真正认识错误，增强当事人守法意识，改正违法行为。要加强信用交通宣传，引导当事人诚实守信，自觉履行承诺。

五、其他要求

厅将适时对《清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的情况调整《清单》内容，实行动态化管理。

《清单》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试行）》可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权责清单栏下载。

附件：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
事项清单（试行）

2.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告知承诺书

2022年2月8日



(联系人：阿米娜 电话：0991-5280627)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局，存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2年2月8日印发
